

惠来县财政局文件

中共惠来县委农村工作办公室

惠财〔2019〕82号

关于下达 2019 年省级涉农转移支付资金（“三清三拆三整治”补助资金）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：

为推进我县农村人居环境整治，建设生态宜居美丽乡村，根据《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涉农资金统筹整合实施方案（试行）的通知》（粤府〔2018〕123号）和广东省财政厅《关于下达2019年省级涉农转移支付资金的补充通知》（粤财农〔2019〕117号）、揭阳市财政局《关于下达2019年省市级涉农转移支付资金的通知》（揭市财农〔2019〕34号）的精神，经县人民政府有关领导同意，现将2019年省级涉农转移支付资金（“三清三拆三整治”奖励补助资金）下达给你们（详见附件），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本次下达补助资金主要对推进农村人居环境整治，开展“三清三拆三整治”建设生态宜居美丽乡村工作得力的村予以奖励补助。

请各有关单位按照有关规定，及时将资金安排到具体项目，切实加强资金监管，不得挤占、截留或挪用，如发现，将按国务院《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》（2004年国务院令 第427号）等有关规定严肃处理，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，并从有关单位预算经费中扣回补助资金。

二、请各有关单位加强财政资金绩效管理，加强绩效目标监控和绩效评价，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。

三、本次安排的补助资金请列入 2019 年度“农林水支出—扶贫—农村基础设施建设（2130504）”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科目，并根据资金的支出性质与实际用途列入相应经济科目。年终请按要求统一编列决算。

附：惠来县 2019 年省级涉农转移支付资金（“三清三拆三整治”奖励补助资金）安排表

惠来县财政局

中共惠来县委农村工作办公室

2019 年 8 月 26 日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惠来县财政局

2019 年 8 月 26 日印发

（共印 25 份）

**惠来县 2019 年省级涉农转移支付资金（“三清
三拆三整治”奖励补助资金）安排表**

序号	镇别	村别	本次安排补助 资金（万元）	备注
1	靖海镇	前吴村	20	
2		后湖村	10	
3		厚山村	10	
4	前詹镇	沟疏村	6	
5		古杭村	4	
6		石峻村	4	
7		新乡村	4	
8	惠城镇	林樟村	6	
9	隆江镇	月潭村	4	
10	神泉镇	赤山村	4	
11		横山村	4	
12	溪西镇	镇前村	4	
13	葵潭农场	/	10	
合 计			90	

